

MG Card 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

生效日期: 本 MG Card 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於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客戶。

重要提示: MG Card 預付卡是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下稱「條款及細則」）由 **MG Immigration Limited**（下稱「本公司」和合作商戶"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付)"）發行。在確認購買或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並確保閣下完全明白。當閣下確認購買或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1、定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MG CARD 預付卡: 指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由"全球付"建立及維護的一種儲值支付工具；

預付卡: 指 MG Card 預付卡提供實體形式具儲值額的 MG Card 卡預付卡；

賬戶: 指 MG Card 預付卡內每一個獨立的電子賬戶，並以 MG Card 預付卡卡面上的賬戶號碼以作識別；

持卡人: 指購買或使用 MG Card 預付卡的人士，或名字已在 MG Card 預付卡相關網站進行註冊的人士；

有效日期: 指列印於 MG CARD 預付卡卡面上的有效日期，MG Card 預付卡使用的有效期限截止日；

網站: 指 MG Card 預付卡網站 www.mgpay.com.hk；

收費表: 指在 MG Card 預付卡網站發佈及不時修訂的「MG Card 預付卡收費表」；

限額表: 指在 MG Card 預付卡網站發佈及不時修訂的「MG Card 預付卡限額表」；

儲值額: 指 MG Card 預付卡賬戶內的款項金額；

交易金額: 指每筆交易之金額；

交易: 指任何以 MG Card 預付卡繳付的消費購物及 / 或服務交易，及於自動櫃員機提款；

海外交易: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交易；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及

自動櫃員機: 指萬事達網絡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2、MG Card 預付卡的基本特性

2.1 MG Card 預付卡是由本公司聯名與合作商"全球付"進行銷售的能夠反覆充值及使用的電子賬戶。

2.2 MG Card 預付卡的有效期為標明在預付卡的卡面上，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續期。

2.3 MG Card 預付卡內的儲值額儲存於賬戶內，MG Card 預付卡賬戶內的儲值額並不產生任何利息或回報，也不視為存在本公司的存款。任何儲值額產生（不論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的累算利息及其他回報（如有）均歸本公司所有。

2.4 MG Card 預付卡的性質類似現金。

3、MG Card 預付卡的特性

3.1 本公司有權隨時審核、處理、調整、批准及拒絕關於 MG Card 預付卡的任何申請，持卡人必需因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證明及資料以供本公司核實、處理及審批，否則該申請將延後處理或被拒絕，本公司持最終決定權。

3.2 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持卡人提供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以作補充、紀錄、風險評估及審批之用，而所有文件及資料必需清晰、完整、真實及有效。

3.3 MG Card 預付卡只接受年齡滿 18 歲的人士申請

3.4 本公司有權隨時暫停及取消 MG Card 付卡而無需向持卡人提供任何原因，持卡人可要求退回儲值額。

3.5 持卡人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前應先行清楚了解預付卡的特性、風險及責任，並就自身需要和風險及責任的承受能力作出選擇，持卡人需按本條款及細則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及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及責任。

4、MG CARD 預付卡的購買及充值

- 4.1 持卡人可在本公司申請 MG Card 預付卡及進行實名登記及充值。
- 4.2 持卡人最多可同時持有 2 張 MG Card 預付卡。
- 4.3 在購得 MG Card 預付卡後，持卡人需要到 MG Card 預付卡網站激活 MG Card 預付卡、設定登錄密碼及交易密碼，及綁定手機號碼。而卡持卡人必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更需綁定銀行戶口，當本公司核實所有資料後，MG Card 預付卡隨即開始運作及可以進行交易。
- 4.4 MG Card 預付卡可以反覆充值，若充值金額超過指定上限，本公司有權全數退回充值金額或以不違反任何充值限額的原則下分階段存入賬戶（以本公司認為最合適方法為準），而賬戶亦可能被即時暫停直至完成處理整筆充值金額。當持卡人有超過一次或以上在充值金額超過指定上限，本公司有權終止及 / 或註銷 MG Card 預付卡。
- 4.5 首次充值 MG CARD 預付卡有最少金額規定（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 4.6 持卡人應於每次充值後登錄 MG Card 預付卡賬戶並核對充值金額及儲值額均準確無誤。若持卡人對充值有任何懷疑，必須立即或在充值後 30 天內通知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部，否則該筆充值被視為作實，持卡人須承擔相關風險和責任。

5、MG Card 預付卡的使用

- 5.1 MG Card 預付卡適用於全球任何接受以 MasterCard® 作付款方式的終端機、網站及自動提款機。持卡人進行海外或非 MG Card 預付卡本幣交易時，將產生境外簽賬手續費或非本幣交易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 5.2 若使用實體預付卡簽賬交易時，持卡人必需出示預付卡並在簽賬收據上簽署與預付卡背面相同之簽署。如有不符，持卡人仍需對相關交易負責，因此持卡人應妥善保管 MG Card 預付卡，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MG Card 預付卡。
- 5.3 若使用自動櫃員機交易時，持卡人需輸入已設定之密碼。若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輸入不正確的密碼，交易指示將被拒絕。
- 5.4 當持卡人使用 MG Card 預付卡進行交易，持卡人必需確保 MG Card 預付卡有足夠儲值額，若儲值額不足以應付交易金額，交易指示將被拒絕。如商戶因此而對持卡人收取任何罰款或費用，持卡人需承擔所有風險及責任。
- 5.5 交易金額將在每筆交易確認後立即從賬戶中扣除，交易一旦確認後，即無法取消。
- 5.6 交易完成後，持卡人已綁定的手機號碼將收到交易完成的短信提示，但持卡人仍需於每次交易後登錄 MG Card 預付卡賬戶並核對交易及儲值額等資料皆準確無誤。若持卡人對交易有任何懷疑，必須立即或在交易完成後 30 天內通知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部，否則該筆交易被視為作實，持卡人需承擔相關風險和責任。
- 5.7 記名卡可與另一張記名卡之間同幣種的轉賬，但亦可使用銀行轉賬。
- 5.8 在進行不同 MG Card 預付卡賬戶點對點轉賬，持卡人需確保收款人的資料均有效及準確，包括收款人的 MG Card 預付卡賬戶號碼及交易金額，否則該轉賬可能會被退回或發送到錯誤的 MG Card 預付卡賬戶。持卡人需承擔失誤引致的風險及責任。
- 5.9 與某些商戶（包括但不限於酒店和餐廳）進行交易時，持卡人應留意交易金額可能包含額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小費和賞金）。如對這類額外款項有疑問，持卡人應直接與商戶溝通。
- 5.10 本公司不建議持卡人使用 MG Card 預付卡作預授權，例如支付保證金等，因為商戶可能預先估算最終的賬單的金額，而該筆估算金額將暫時不可動用。儘管最後只有最終賬單上的實際金額將從 MG Card 預付卡中扣除，但從交易當日起到該差額可重新動用可能需時達 45 天。
- 5.11 持卡人可透過網站免費查詢最近一個月內交易紀錄，而持卡人亦可向客戶服務部索取最近三年內交易證明，本公司將收取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 5.12 持卡人若對交易有疑問並要求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查，不論調查結果如何，本公司將收取相關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 5.13 為防止持卡人惡意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對於低消費額的交易行為，本公司將收相關異常交易處理費（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 5.14 當 MG Card 預付卡六個月內沒有任何交易時，本公司將收相關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 5.15 MG Card 預付卡不可透支。倘若賬戶出現負儲值額時，持卡人必須立即補回差額。（若持卡人在一個月內未有補回差額，持卡人需承擔相關後果和責任。

5.16 持卡人使用 MG CARD 預付卡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並確保按本條款和細則使用。持卡人對 MG Card 預付卡的使用需負上全部責任且不可使用 MG Card 預付卡進行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損害他人信譽、欺詐、侵犯私隱和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和專利、洗錢、為恐怖份子籌集資金、購買武器、毒品、翻版軟件和進行賭博。

6、MG Card 預付卡續期申請

6.1 MG Card 預付卡續期申請期（「續期申請期」）為到期日前 90 天內，持卡人可透過 MG Card 預付卡網站提交續卡申請，及提供個人身份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輸入 MG Card 預付卡驗證碼便可申請續期 MG Card 預付卡，每次續期不少於 1 年。

6.2 若成功續期，原有的 MG Card 預付卡賬戶號碼及儲值額將可繼續使用。

6.3 若持卡人未能在續期申請期完結前成功續期，MG Card 預付卡在有效期完結當日終止服務。持卡人應在 MG Card 預付卡終止服務前根據使用範圍以消費、透過自動櫃員機提款及 / 或轉賬至銀行戶口等適用方式用完及 / 或提清賬戶內所有儲值額（詳情請參閱限額表）。

7、MG Card 預付卡和密碼的安全

7.1 預付卡持卡人必需在收到預付卡後立即在其背面簽署。預付卡一經簽署後該 MG CARD 預付卡便不可轉讓，登記資料和簽署樣式必須與申請 MG CARD 預付卡時保持一致，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該 MG CARD 預付卡並終止及 / 或註銷 MG Card 預付卡。

7.2 持卡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 MG CARD 預付卡的安全，及 MG CARD 預付卡密碼和其他安全信息的保密性。

7.3 持卡人不得允許非持卡人使用 MG CARD 預付卡、MG CARD 預付卡密碼或其他安全信息。

7.4 持卡人不應在 MG CARD 預付卡上寫下或記錄 MG CARD 預付卡的密碼或其他安全信息，並應不時更改登入及交易密碼。

7.5 如果持卡人在同一日內累計五次登錄或交易密碼輸入錯誤，或儲值額不足的情況下依然累計五次發起交易，該 MG CARD 預付卡將暫停。登錄密碼或交易密碼輸入錯誤導致 MG Card 預付卡暫停，將會在暫停後於第二天凌晨 00:00 自動解除暫停，記名卡持卡人亦可以聯繫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要求就 MG Card 預付卡解除暫停。若持卡人聯繫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要求就 MG Card 預付卡解除暫停，本公司必需核實持卡人身份及相關資料後才能解除暫停。

7.6 本公司為保障持卡人 MG Card 預付卡賬戶內資金安全，對 MG Card 預付卡的交易金額和交易頻率都做出了限制（詳情請參閱限額表）。若對此安全限制有任何疑問，可以致電客戶服務部查詢。

7.7 如果持卡人懷疑 MG Card 預付卡被盜或被用於不正當用途，或懷疑其他人可能知道密碼或其他安全信息時，持卡人應立即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暫停 MG Card 預付卡。若遺失的預付卡、密碼或其他安全信息隨後被尋回，本公司建議持卡人註銷該 MG Card 預付卡以保障持卡人利益。

7.8 持卡人有不時登錄 MG Card 預付卡網站核對賬戶交易及儲值額的責任，倘若持卡人發現有未經授權交易或非法行為，持卡人必須立即或在交易完成後 30 天內通知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否則該筆交易被視作實，持卡人須承擔該筆交易的風險和責任。若持卡人透過本公司向發卡組織申請拒付，本公司將收取拒付費用（詳情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查詢），持卡人必需於相關交易完成後 45 天內繳交拒付費用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明，否則該拒付申請將不獲受理。當本公司知悉事件後，將即時暫停 MG Card 預付卡及進行調查事宜，本公司調查時間將不多於 120 天，本公司將待調查完畢後通知持卡人相關非法交易的處理及跟進措施。

7.9 倘若持卡人不當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及 / 或未盡持卡人應有之責任以保障 MG Card 預付卡安全而引致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非法使用、用於不正當用途及 / 或被盜等行為，本公司無須將相關的交易金額退還予持卡人，並對此類行為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傷害概不負責。

7.10 持卡人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 MG Card 預付卡遺失、被盜及不當使用的詳細資料，並以書面確認有關資料。持卡人有責任盡力協助本公司及執法/行政機關的相關調查。

7.11 若本公司發現有關交易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必需為有關交易承擔全部風險及責任，本公司有權即時暫停、終止及 / 或註銷 MG Card 預付卡及無需為該交易負責：

- a. 持卡人涉及欺詐、誤導及 / 或不誠實行為；
- b. 持卡人未有按照本條款和細則使用 MG Card 預付卡；
- c. 持卡人在獲悉 MG Card 預付卡遺失、被盜用或被不正當使用後沒有即時通知本公司；

d. 持卡人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 MG Card 預付卡及相關信息安全。

8、MG Card 預付卡報失

8.1 若持卡人發現 MG Card 預付卡遺失或被盜用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失。本公司需核對持卡人的身份和 MG Card 預付卡的使用資訊。持卡人成功報失 MG Card 預付卡後，MG Card 預付卡將被暫停。持卡人在成功報失後可申請補辦 MG Card 預付卡。為確保持卡人的賬戶安全，本公司將對持卡人進行身份認證，若未能通過身份認證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交易憑證，本公司有權拒絕補辦 MG Card 預付卡，而 MG Card 預付卡賬戶內的剩餘儲值額將不予退還。

8.2 成功補辦新 MG Card 預付卡後，已報失的 MG Card 預付卡賬戶內之剩餘儲值額將被轉入新的 MG Card 預付卡賬戶。報失和補辦新 MG Card 預付卡將收取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9、商戶與持卡人的關係

9.1 商戶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 MG Card 預付卡作為付款方式的權利，本公司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9.2 持卡人必需確保 MG Card 預付卡有足夠儲值額，若儲值額不足以應付交易金額，交易指示會被拒絕，持卡人需對商戶因此而收取的任何罰款或費用承擔所有風險及責任。

9.3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干涉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的爭議，亦不會對商戶向持卡人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負上任何責任，也不就商戶的決定承擔風險及責任。持卡人需要直接與商戶溝通以處理雙方之間的爭議，而有關爭議（或持卡人就有關爭議可能對商戶進行的法律訴訟）並不解除持卡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承擔的風險及責任。

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的爭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是否符合規格，或就任何目的的適用性或銷售性；
- b. 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的任何往來或合約；
- c. 商戶的償付能力，或商戶現時或將來會否或能否遵守向持卡人提出的承諾、條款及細則；
- d. 持卡人使用 MG Card 預付卡時，任何本公司無法預知的損失；及
- e. 任何業務、商譽、機會損失或利潤損失。

9.4 在完成以下步驟之後，本公司才會將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的爭議有關的交易及 / 或費用退款退回至持卡人賬戶：

- a. 本公司收悉任何商戶作出的退款；及
- b. 商戶按本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相關的退款單據。

10、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10.1 持卡人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即同意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收費表繳付全部手續費及任何適用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10.2 收費表僅代表本公司對相關項目之收費、限制或限額。

10.3 持卡人若未能按時依照本條款及細則及收費表支付任何手續費或費用，本公司有權在持卡人的任何 MG Card 預付卡賬戶中扣除費用而無需事先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對收費安排有異議，可於收費後 30 天內向本公司查詢。

11、MG Card 預付卡的暫停、終止、註銷和退回儲值額

11.1 本公司有權隨時暫停、終止及 / 或註銷 MG CARD 預付卡及 / 或任何服務及 / 或不批准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陳述理由。本公司不會承擔因本公司採取該等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1.2 持卡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銷 MG Card 預付卡。儘管 MG Card 預付卡及相關賬戶已被註銷，持卡人仍須承擔一切使用 MG Card 預付卡進行交易的風險及責任（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11.3 持卡人應在 MG Card 預付卡終止或註銷後立即將實體預付卡剪卡處理。儘管 MG Card 預付卡已被終止或註銷，但在實體預付卡剪卡之前，持卡人仍需繼續對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及相關之手續費及收費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11.4 持卡人應在 MG Card 預付卡註銷前以消費及 / 或透過自動櫃員機提款方式用完及 / 或提清賬戶內所有儲值額。持卡人應盡量於 MG Card 預付卡註銷前辦理退回儲值額申請，持卡人需承擔相關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收費表）。

11.5 本公司將於 MG Card 預付卡註銷後 30 天內完成計算 MG Card 預付卡儲值額，唯本公司有權先行在儲值額內扣除持卡人在該 MG Card 預付卡或其名下其他 MG Card 預付卡拖欠本公司的款項及費用，本公司將簽發本港銀行的港幣支票或以本公司認為任何合適方法退回儲值額。

12、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2.1 本公司受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 486 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及行事準則及本公司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統稱私隱條例及政策）所約束。

12.2 在購買 MG Card 預付卡時，本公司收集，使用、處理及保存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根據法律有責任保密持卡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12.3 本公司會透過持卡人提供的電話、地址、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聯絡持卡人，若持卡人變更任何資料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12.4 在購買或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後，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按本條款及細則收集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12.5 當持卡人以 MG Card 預付卡進行網關支付，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本公司提交其個人資料至香港及 / 或香港境外監管機構。

12.6 本公司會根據私隱條例及政策保密持卡人的個人資料。除非法律所禁止，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轉移、披露、處理及儲存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代理人及其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下稱受讓人），而受讓人可能處於購買點以外的其他所在地，包括香港及 / 或香港境外。除第 12.7 條所訂定的情況下，受讓人只會使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內部用途（如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而本公司會與受讓人訂立合約，要求受讓人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保密持卡人的個人資料、遵守受讓人所在地的法律及私隱條例及政策。

12.7 本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能就以下原因向第三方披露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 a. 向持卡人提供服務、產品或進行產品宣傳和推廣；
- b.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
- c. 犯罪偵查及預防詐騙；
- d. 按香港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要求作披露。

12.8 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可就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資訊聯絡持卡人。若持卡人不希望收到有關 MG CARD 預付卡的推廣資訊，持卡人可聯絡本公司。

12.9 持卡人有權要求查閱本公司所持有關於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而此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向持卡人收取合理費用。

13、修訂及通知

13.1 本公司將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對持卡人的費用或收費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本公司將在修訂生效的 30 天前公告於 MG Card 預付卡網站或以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不但限於法律要求、監管指引或為保障 MG Card 預付卡系統安全運作等則不在此限。

13.2 客戶有責任不時瀏覽 MG Card 預付卡網站，以確保獲得及時的通知。客戶可於網站刊載當日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反對，否則就被視為接受上述的改動。當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通知改生效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 MG Card 預付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若持卡人不接受本公司的修改，持卡人可要求註銷 MG Card 預付卡。

13.3 本公司不時於 MG Card 預付卡網站刊登所有 MG Card 預付卡的最新消息。

14、負責條款

14.1 除非法律或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要求，本公司不會對持卡人或其他第三方就 MG Card 預付卡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14.2 本公司並不是自動提款機或銷售終端機的擁有人或操作人，故本公司不對確保自動提款機和銷售終端接受 MG Card 預付卡負責。持卡人可就自動提款機或銷售終端機的使用、其所引致的損失或收費直接與其營運商聯絡及處理，本公司不會干涉有關爭議。

15、法律及語言

15.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管轄。

15.2 本公司保留權利，如認為或懷疑 MG Card 預付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或違法行為，則可拒絕處理、執行或遵照任何有關指示。

15.3 「使用」一詞包括出示預付卡以獲取產品、服務、提款及 / 或利益。

16、聯絡我們

16.1 持卡人若對本公司或MG Card預付卡有任何進一步疑問或意見，歡迎致電或電郵我們：

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電話號碼 (MG Card預付卡合作商戶全球付)：+86 400-6183327； +852 3175-7797；電郵地址：cardinfo@mgpay.com.hk

16.2 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於收到持卡人查詢後，需先行核實持卡人身份並了解事件及訴求才能進行調查。若涉及爭議，本公司將公平公正處理相關事件，並於 30 天內回覆持卡人；倘若爭議涉及未經授權交易、取消交易及 / 或拒付等事項，處理時間可能更長，本公司將於 120 天內回覆持卡人。為免疑慮，過程中可能要求持卡人進行面談及 / 或提供補充資料。若持卡人對回覆有異議，可向本公司要求覆核，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向持卡人提供覆核結果，而覆核結果為終極結果。

註: ePaylinks 是這 SVF 產品 (MGCard) 的發行人，這 SVF 產品除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條款與條件外，並且也受到 ePaylinks 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MG Card 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生效日期：本 MG Card 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為 MG CARD 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的補充條款，並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是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 (下稱「條款及細則」) 由「本公司」和合作商戶"全球付"發行。當以 MG Card 預付卡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前，請仔細讀本條款及細則，並確保持卡人完全明白。當持卡人確認以 MG Card 預付卡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即表示持卡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1、定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本公司就結算公司向持卡人不時提供的快速支付系統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參與者：指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持卡人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2、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2.1 本公司向持卡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持卡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

2.2 本公司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持卡人須接受及遵守此條款才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2.3 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幣種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2.4 持卡人只可登記持卡人本人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持卡人本人的賬戶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持卡人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

2.5 任何持卡人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本公司及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

2.6 持卡人須確保所有提供有關於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如有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持卡人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

2.7 持卡人須對使用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持卡人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導致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

2.8 持卡人須向本公司適時發出指示及更新資料，以更改持卡人的識別代號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2.9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持卡人向本公司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2.10 當持卡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為不可撤銷的指示，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2.11 本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持卡人的指示及要求。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持卡人的指示及要求。本公司無法控制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持卡人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

2.12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持卡人可能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a. 持卡人；及 b. 持卡人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持卡人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

2.13 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持卡人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持卡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持卡人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持卡人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2.14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持卡人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公司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持卡人及任何其他使用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2.15 持卡人在提供使用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前，持卡人必需取得該人士的同意。

註：本公司全權授權本公司之姐妹公司 "MG Technologies Limited" 處理所有有關 MG Card 產品相關科技技術、網站及系統之開發、運作及支援等等之一切事宜